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规字〔2022〕3号

市政府关于对国Ⅲ及以下柴油车 提前淘汰实施补助的通告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加快我市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更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省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要求，决定对2023年12月31日前提前淘汰（不含转出）的柴油车实施补助。通告如下：

一、补助范围

补助对象：苏州市注册登记的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（简称国Ⅲ）及以下的柴油车。

享受提前淘汰补助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车辆在苏州市注册登记；
2. 车辆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拆解，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；
3. 车辆提前报废时间满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
提前报废时间的计算方式为：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年限减去车辆实际使用年限。车辆实际使用年限的起算日期为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，终止日期为车辆报废拆解日期。车辆报废拆解日期以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载明的交车日期为准。

下列车辆不予补助：

1. 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和摩托车；
2. 自然报废或者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车辆；
3. 本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（含在苏中央部省属行政事业单位）及财政供养的社团组织车辆；
4. 已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或非依法报废注销的车辆；
5. 已享受其他相关报废补助政策的车辆。

在本通告实施期间内，国Ⅲ以上柴油车自愿提前淘汰的，同样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助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车辆提前淘汰的，根据淘汰车辆车型、使用年限，分时段实施差异化补助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报废的，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助；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的，按照补助标准的80%进行补助。

三、补助申请受理时间

2022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，每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再受理补助申请。

四、补助申请受理地点

柴油车淘汰补助申请根据机动车登记地，由属地受理。车辆发生转移登记的，以2021年1月1日前的登记地为准。

张家港市受理地点：张家港生态环境局（张家港市沙洲西路2号），咨询电话：58673623。

常熟市受理地点：常熟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汽车报废办理中心（常熟市古里镇新桥村洋蕾路53号），咨询电话：52300224。

太仓市受理地点：苏州市苏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太仓分公司（太仓市城西南路202号，G204国道新浏河大桥南300米右侧），咨询电话：53402831。

昆山市受理地点：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（昆山市高新区银淞路10号），咨询电话：57790639。

吴江区受理地点：苏州市苏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

司吴江分公司（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字路 158 号），咨询电话：63421328。

吴中区受理地点：吴中区公安交通车管服务中心（吴中区北官渡路 50 号），咨询电话：65622535。

相城区受理地点：相城区公安交通车管服务中心（相城区御窑路 1806 号），咨询电话：69398122。

姑苏区受理地点：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（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），咨询电话：65581036。

苏州工业园区受理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车管服务中心（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248 号），咨询电话：62879375。

苏州高新区受理地点：苏州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（虎丘区科普路 50 号），咨询电话：68753019。

五、补助程序

（一）车辆报废注销。

机动车登记所有人（以下简称车主）将车辆交售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，并依法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，取得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和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。

（二）补助申请办理。

车主在补助申请受理地点办理补助申请手续时，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苏州市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》一式二份（可在受理点领取或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

<http://sthjj.suzhou.gov.cn> 下载)；

2.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用于申领补贴资金联原件；

3. 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复印件，查验原件；

4. 车主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，查验原件（个人车主提供居民身份证，单位车主提供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或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等注册备案机构发放的注册备案证照）；

5. 车主银行账户材料复印件，查验原件（个人车主提供本人银行卡或银行存折，单位车主提供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《开户银行许可证》）；

6. 单位车辆需提供《非财政供养单位车辆承诺书》（可在受理点领取或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<http://sthjj.suzhou.gov.cn> 下载）；

7. 补助申请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的，需提供委托证明原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查验原件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审核。

1. 办理申请手续时，各受理点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如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补助条件的，当场告知退回；符合要求的，出具受理凭证交予车主。

2. 补助申请手续受理后，各地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如审核未通过，及时通知车主。

（四）补助资金发放。

补助申请审核通过的，由各地政府指定业务部门，在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。车主提供银行账户错误或状态异常的，及时通知车主处理。银行账户更新后，相关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再次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。完成资金拨付的，及时通知车主。

2024 年 6 月 30 日前，经通知后仍未提供有效银行账户的，视为车主放弃补助资格，不再拨付相应的补助资金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对非法回收拆解，买卖、伪造、变造相关证明，挪用、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相关部门追回补助资金，依法严肃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苏州市国Ⅲ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标准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苏州市国Ⅲ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标准

(单位: 万元)

车辆类型 \ 车辆登记时间	2006年 及以前	2007年	2008年	2009年	2010年	2011年	2012年	2013年 及以后
小型客车	0.4	0.4	0.4	0.4	0.4	0.4	0.4	0.4
中型客车	0.8	1	1.2	1.4	1.6	1.8	2	2.2
大型客车	1.2	1.5	1.8	2.1	2.4	2.7	3	3.3
轻型货车	0.4	0.5	0.6	0.7	0.8	0.9	1	1.1
中型货车	0.6	0.8	1	1.2	1.4	1.6	1.8	2
重型货车	1	1.3	1.6	1.9	2.2	2.5	2.8	3.1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苏州军分区，市各民主
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